

赵永刚
著

美德伦理学

作为一种道德类型的独立性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美德伦理学的独立性研究”（10YJC720066）资助

美德伦理学

作为一种道德类型的独立性

赵永刚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德伦理学：作为一种道德类型的独立性 / 赵永刚著.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11

ISBN 978 - 7 - 5648 - 0581 - 4

I. 美… II. 赵 III. 伦理学—研究—中国 IV. G8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2499 号

美德伦理学：作为一种道德类型的独立性

赵永刚 著

◇责任编辑：陈 凯 欧继花

◇责任校对：胡亚兰

◇出版发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长沙市华中印刷厂

◇开本：710 mm × 1000 mm 1/16

◇印张：15

◇字数：260 千字

◇版次：2011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5648 - 0581 - 4

◇定价：32.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美德伦理学的处境与轮廓	(001)
1.1 作为规范伦理学的美德伦理学	(001)
1.1.1 美德与美德伦理学：概念澄清	(002)
1.1.2 西方规范伦理学格局：“烽火连三国”	(007)
1.1.3 美德伦理学的定位：一种有限的独立性	(010)
1.2 西方美德伦理学概观	(013)
1.2.1 美德伦理学发展历程	(014)
1.2.2 美德伦理学对现代道德哲学的不满	(016)
1.2.3 当代西方美德伦理学的建构	(025)
1.2.4 美德伦理学遭受的诘难	(029)
1.2.5 国外关于美德伦理学独立性的研究及其局限	(032)
1.3 国内美德伦理学研究现状	(037)
1.3.1 国内当代西方美德伦理学研究成果概览	(037)
1.3.2 国内美德伦理学研究的问题和局限	(042)
第二章 现代伦理学结构下的美德伦理学	(048)
2.1 现代伦理学结构	(048)
2.1.1 罗尔斯的道德分类学	(048)
2.1.2 伦理学理论的“现代假设”及其内涵	(050)
2.2 现代伦理学结构视角下的美德伦理学	(054)
2.2.1 亚里士多德伦理学是美德伦理学吗	(055)
2.2.2 温和的美德伦理学：赫斯特豪斯的新亚里士多德主义	(058)
2.2.3 激进的美德伦理学：斯洛特“纯粹的”美德伦理学方法	(064)
2.3 现代伦理学结构合理性考察	(071)

2.3.1	反理论：对现代伦理学结构的质疑	(071)
2.3.2	“伦理理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对反理论的反驳	(077)
2.3.3	当代西方伦理学的局限	(085)
2.4	结论一：美德伦理学的结构独立性	(088)
第三章	美德伦理学 VS 情境主义：对美德概念的捍卫	(091)
3.1	作为品格特征的美德	(091)
3.2	作为幻象的美德：情境主义的基本观点及证据	(094)
3.2.1	情境主义的基本观点	(095)
3.2.2	情境主义的经验证据	(100)
3.3	情境主义的谬误	(104)
3.3.1	情境主义的方法谬误	(104)
3.3.2	情境主义的推理错误	(107)
3.3.3	情境主义对美德伦理学的误解	(111)
3.3.4	品格特征存在的证据	(115)
3.4	情境主义对美德伦理学的启示	(118)
3.4.1	美德具有统一性吗	(118)
3.4.2	情境作用的重要性及其意义	(123)
3.4.3	经验心理学的方法	(125)
3.5	结论二：美德概念的某种实在性	(127)
第四章	美德伦理学论正确的行动	(129)
4.1	何谓正确的行动	(130)
4.1.1	作为义务概念的“正确”	(130)
4.1.2	“正确的行动”概念的意蕴与合理性	(132)
4.2	美德伦理学对正确的行动问题的回应	(136)
4.2.1	新亚里士多德主义的解释	(137)
4.2.2	“以行动者为基础的”解释	(145)
4.2.3	“以目标为中心”的解释	(154)
4.3	美德伦理学的局限	(158)
4.3.1	结论三：美德伦理学的僭越	(158)
4.3.2	美德与规则：为善之灯塔与正当之规尺	(163)
4.3.3	伦理学的双向诉求：正当与善以及它们的关系	(168)

第五章 美德作为善的独特性：对卓越与幸福的追求	(171)
5.1 三种美德：美德伦理学与规则伦理学的差异	(171)
5.1.1 亚里士多德的美德：对卓越的追求	(171)
5.1.2 康德的美德：意志之勇	(175)
5.1.3 密尔的美德：实现功利原则的必要条件	(180)
5.2 美德与好生活	(183)
5.2.1 何种幸福	(184)
5.2.2 美德何以通达幸福	(188)
5.3 作为“卓越”的美德何以实现	(191)
5.3.1 美德实现的主观条件：“为仁由己”	(192)
5.3.2 美德实现的客观条件：社会的教化与牵引	(194)
5.4 结论四：美德伦理学的身份及其现代意义	(196)
5.4.1 美德伦理学否定性特征：美德伦理之所不是	(196)
5.4.2 美德伦理学肯定性特征：美德伦理之所是	(198)
5.4.3 美德伦理学的现代意义	(201)
第六章 美德伦理与规则伦理：由对立互竞到协同互补	(206)
6.1 美德伦理学与规则伦理学的共同错误	(207)
6.2 多元的道德与多元的生活	(209)
6.3 “三足鼎立”的规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的发展趋势及其证据	(212)
6.4 美德与规则的协同：一种综合的规范伦理学草图	(215)
参考文献	(218)
后记	(230)

第一章 美德伦理学的处境与轮廓

1.1 作为规范伦理学的美德伦理学

当代西方（英美）美德伦理学^①经过近 5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了当代西方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②的一个重要流派，这一事实不容我们争辩，美德伦理学丰硕的研究成果、它对功利主义和义务论等传统规范伦理学构成的强大冲击以及它所引发的激烈的理论争鸣都是这一事实有目共睹的证据。

美德伦理学在西方伦理学研究中的兴盛、中国伦理学的传统与当代中国社会的道德现实引发了国内美德伦理学研究的浪潮。近 20 年来，国内学界所作的许多美德伦理学研究工作，比如对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研究，对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Alastair Macintyre）、迈克尔·斯洛特（Michael Slote）、菲莉帕·富特（Philippa Foot）、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Rosalind Hursthouse）等当代美德伦理学家的研究，对美德伦理学某些理论问题的研究，可谓硕果累累，相关译著、学术文章和研究专著为今后的美德伦理学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也为我们处理现实的道德问题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但国内美德伦理学这种蓬勃发展的背后存在一个严重的不足，我们似乎没

① 当代西方美德伦理学的复兴主要发生在英美哲学而不是欧陆哲学界，绝大多数当代美德伦理学研究者都是英美两国以及其他一些英语国家的学者（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欧陆哲学界没有做类似的思考）。所以“当代西方美德伦理学”这一称谓是不够准确的，本书之所以采用这一称谓不过是出于语言习惯。

② 将美德伦理学视为规范伦理学中的一个流派是本文的一个前提性的观点，这一观点涉及对规范伦理学的理解。稍后我将处理这一问题。

有意识到美德伦理学本身的理论合法性问题，这个问题也是西方学者们正在探索和争论的。美德伦理学是否真的如某些美德伦理学家所言，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完备的规范伦理学体系，甚至可以替代功利主义和义务论理论，还是如某些伦理学家断言的美德伦理学不过是对功利主义和义务论的必要补充呢？就目前的研究现状而言，这一问题仍然是未决的。这本书主要思考和尝试解决的正是这一问题。

1.1.1 美德与美德伦理学：概念澄清

我们讨论学术问题的一个必要前提是对所涉概念进行界定或澄清，否则极易导致学术观点理解、学术对话和交流上不必要的障碍。本书涉及三个基本概念：美德、美德伦理学以及规范伦理学。虽然一些学者已经对这三个概念作了较为清晰的梳理和澄清，但我在这里仍将参照这些学者所做的工作，对这些概念作简要说明，并提出一些我个人的看法。

本书所说的“美德”即西方伦理学中的“virtue”一词，其对应的希腊词是 ἀρετή (拉丁写法是 aretê)。在《古希腊语汉语词典》中，我们可以看到 ἀρετή 有许多意思，其中包括四大类：第一类意思包括美德，英勇，（神的）灵异、奇迹，（土地，马，公民的）优良，（形态的）优美等；第二类意思主要是指（为某人立下的）功劳；第三类意思包括荣誉，美名，光荣等；第四类意思是拟人化的美德，完美。^① 该词的词根为 Ἀρης，即希腊神话中战神阿瑞斯的名字，它象征着男子在战斗中的英勇。因此，ἀρετή (aretê) 最初的意思就是男子气概、英勇等，该词的其他意思应当都是在这一基本意义上经过一定原则演化出来的。这一点可以在该词的拉丁语写法中得到印证，在拉丁语和希腊语中该词的构词法是一致的。在拉丁语中，“美德”是“virtū”，“vir”的意思是男子，因此，virtū 的最初意思也是男子气概。^② 由此可见，从词源上看，现代英语中的 virtue 就是从拉丁词 virtū 演变而来的，而 virtū 则源于希腊词 ἀρετή。

从最初的语义上看，“美德”涉及的是一种角色功能，但只是特定角色（武士）的特定功能，不过后来它的意义得到了扩展，可以泛指一般的功能卓越。因而，我们可以看到，在《荷马史诗》中许多地方“aretê”实际上

① 罗念生，水建馥. 古希腊语汉语词典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115.

② 李义天. 美德伦理学：核心概念与主要任务 [J]. 唐都学刊，2009（1）：55-56.

都是勇敢的意思，也有些地方它表示更一般意义上物的功能卓越。在亚里士多德所处的古希腊时期，这个词的意义显然已经一般化了，泛指任何事物的功能卓越，这一点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可以随处找到证据。根据青年学者李义天的考察，在整个古希腊时期，“美德”概念所描述的相关主体经历了一种变迁：特定社会角色的美德——一般社会角色的美德——共同社会角色（公民）的美德——人的美德——任何事物的美德。^①虽然美德一词所指涉的主体发生了泛化，但其意义演变中有一个主要线索并没有改变，即它指涉的是功能的卓越。正是通过“功能的卓越”这一公式，“aretê”从勇敢演化出一般的人的美德、一般意义上的美德等意义。

然而，关于 aretê 的解释有一个变化值得我们注意，那就是在亚里士多德时代，古希腊人对 aretê 作了另一种解释，它不再指一个人很好地履行了自身特定的社会角色，而是指他具有作为人的品质或特征。亚里士多德在对人的 aretê 进行定义时指出，它是一种品质，它与人们处理感受到的愤怒、痛苦、怜悯等感情有关，是“既使得一个人好又使得他出色地完成他的活动的品质”。更具体地说，这种品质在于人们在行为选择时合乎中道。^②不过，这种品质或特征的实质仍然是以“功能的卓越”为基础的，因为把握中道要求行动者具有实践智慧，这当然要求行动者作为人的理性功能的卓越。当然，亚里士多德在这里谈的是道德或伦理上的 aretê，而不是一般的意义上的 aretê。

这样一来，aretê 就获得了一种流传久远的意义，即人的优良道德品质。只不过，它究竟是何种品质，我们今天有各种不同的说法。在亚里士多德以及亚里士多德主义伦理学看来，它是行动者基于人类特有功能上的卓越而表现出来的品质。而在规则伦理学家看来，它是人们倾向于遵守道德规则的品质。而在情感主义伦理学家以及休谟主义者看来，它是人们体现同情和关怀等道德情感的品质。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美德（virtue）就是人的优良品质。然而，此时需要指出的是，现代的 virtue 已不再仅仅局限于古希腊时代的“功能的卓越”。当代的亚里士多德主义者对美德（virtue）进行功能主义的定义时，不过是对美德本质的一种解释。古希腊传统只是可供当代伦理学家们参考的一种选择，而不是唯一选择。

① 李义天：美德伦理学：核心概念与主要任务 [J]，唐都学刊，2009（1）：56。

②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 [M]，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42-48。

事实上，美德的意义已经由最初的“功能的卓越”变成了人的品格特征，它关涉的是人的道德人格，对美德的这一理解不仅成为当今学术界的一个共识，同时也是深入到日常道德之中的一种近乎约定俗成的看法。今天的伦理学所谈论的美德正是这个意义上的美德。当代西方美德伦理学就是关于解释美德是何种品质以及如何发展这种品质的伦理学理论。^①

国内学术界对 *virtue* 还有一种译法——德性。因而，我们这里所说的美德伦理学（*Virtue Ethics*）在国内伦理学界也称作德性伦理学，二者似乎不过是翻译上的差异，但实际上并非完全如此。

在古代汉语中，“德”有一个很长的意义演变过程，但它发展成熟后的意义大致上就是指“事物所具有的某种出众的品质和特长，比如将有五德、鸡有五德、玉有五德等等”。^② 这一点与古希腊的 *aretê* 是大致相同的。而在现代汉语中，“德”最主要的意思可能更为狭窄，大致上就是指人的良好道德品格。“性”最初则是指生生之性，即人的自然本性。后来孟子对性的含义作了新的发展，排除了其中“口之于味”、“目之于色”等自然属性，而加入了“仁之于父子”、“义之于君臣”等道德内涵，并使性成为产生德的根据。傅斯年对“性”作了很好的考证：“独立之性字为先秦遗文所无，先秦遗文中皆用生字为之。至于生字之含义，在金文及《诗》、《书》中并无后人所谓‘性’之一义，而皆属生之本义。后人所谓性者，其字义自《论语》始之，然犹去生之本义为近。至《孟子》，此一新义始充分发展。”^③

而“德性”一词最早出现在《中庸》：“君子尊德性而道问学”。朱熹对该词的解释是：“德性者，吾所受于天之正理。”^④ 意即人所具有的先验的道德本性。钱穆对中国传统的“德性”概念作了一个非常精到的分析，陈家琪将这一分析概括如下：

……我们中国人常以“德性”二字联用，即是说“德”就是

① 国内有学者甚至认为，应当用品质伦理学来替代美德伦理学。不过，马永翔博士在该文中提出将 *virtue* 翻译为良品的理由并不是基于我所说的这种事实。[马永翔：美德、德性，抑或良品[J]，道德与文明，2010（6）：17-24.]

②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2.

③ 傅斯年：性命古训辨证[M]//中国现代学术经典·傅斯年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10.

④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35.

“性”但不能反过来说，不能认为“性”即为“德”，因为万物皆有其性，人性只是万物中的一种“性”。而“德”又只是人性中的精微之处，或者说，“德”是人性中的高明之处，“德”把人性与其他万物的“性”区分开来。对人而言，“成性即成德，失德则性亦不存”。二是少数人诸多圣人、君子又足广大民众中的“精微之人”“高明之人”。人的“少数”“多数”之别即德性之别，“性则多数所同，德乃少数之异。”^①

按照这种分析，“德性”是人区别于禽兽的本性，但只是人性的一个方面，是人性中“精微”而“高明”的一个方面。并非所有人事上都能实现“德性”，因为它是圣人之性。这样看来，“德性”一词的意义更接近古希腊意义上的“aretê”，其对应的英语词汇是“excellence”而不是“virtue”，在这个意义上，用德性伦理学来指称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可能比较准确。但如果直接采取英译汉的方法来翻译，“virtue ethics”毫无疑问就译为“美德伦理学”。^② 如果从古希腊语境来考虑，aretê 一词的含义当然不仅仅是（道德上的）美德，而是一般功能意义上的卓越，所以译为“德性”似乎更为妥当，这已经是老生常谈了。然而，如果我们取“德性”这一译法，就预设了当代西方美德伦理学仅仅是对古希腊伦理学的复兴，而事实并非如此。当代美德伦理学的复兴主要是出于对从“道德义务”“道德规则”等现代道德概念来发展伦理学理论的不满，要求关注道德主体自身的道德美德以及作为一个整体的道德生活，而且这种复兴也不是简单地回归古希腊伦理学，当代西方美德伦理学中还有许多其他的理论模式，它们共同的特征是以美德作为伦理学关注的中心。在这种背景下，采取“美德伦理学”这一译法更符合当代伦理学研究的事实。这大概就是当代西方伦理学界称

① 陈家琪.“德性”中的“德”与“性”[J]. 中国德育, 2009(8): 1.

② 有人认为，virtue 就是“德”，而不是“美德”，因为 virtue 不仅指美德也指恶德。但这种看法仍然将 virtue 等同于 aretê，现代意义上的 virtue 通常就是指美德，当代伦理学文本中讨论 virtue 概念的外延时，通常就是指公正、仁慈、勇敢等具体的美德，而所谓恶德是用“vice”表示的。还有一种说法认为，“美”可以从“德”中分析出来，因此“美”与“德”连用并未增加新意，与单用“德”在意义上并无不同，其所强调的仅仅是“德之为美”的意蕴。这个说法很有意思，有些学者也探讨了“德”与“美”的意义之间的内在联系。但这种看法，不能从根本上否定用“美德”一词译“virtue”的合理性，因为“美德”不过是一种习惯称谓，就像我们说“丑恶”一样，重要的是它并没有改变“virtue”本身的意义。

之为“virtue ethics”而不是“excellence ethics”的原因吧。

另外，“德性”一词不仅包含了“virtue”一词的含义，而且蕴含了一种特定的关于“virtue”的形而上学与方法论，它是儒家心性伦理学所特有的，而 virtue ethics 在形而上学和方法论上则是具有一定开放性和多样性的，除非我们将 virtue ethics 作一狭窄的限定。从概念的外延上看，virtue ethics 可以包含德性伦理，而反之则不行。所以，用“德性”来译 virtue 是不够恰当的，前者的意义要更为丰富一些。与之对应的是，如果我们持一种较为宽广的 virtue ethics 观，那么用“德性伦理学”来译 virtue ethics 也不够恰当。

事实上，我们通常用德性伦理来指称中国传统儒家伦理所采取的一种主要的伦理学类型，它不一定完全是随着西方 virtue ethics 的发展而对之进行回应所产生的对应理论类型。^①虽然二者在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上有相似和重叠之处，比如，它们都以美德为中心，而且有些重要的特殊伦理学类型存在极大的相似度，如孔子的伦理学与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孟子伦理学与当代的斯洛特伦理学，但它们毕竟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传统和方法，在伦理理念和理论结构上存在明显差异。所以，它们并不完全相同。如果我们既用德性伦理来指称中国传统伦理学中的某一理论形态，又用它来翻译 virtue ethics，那么就会出现概念上的混乱。因此，以“德性伦理”来翻译 Virtue ethics 是欠妥的。^②

另外，“规范伦理学”这一概念也需要澄清。规范伦理学通常与元伦理学相对，这一区分出现在 20 世纪早期（在当代西方伦理学中，这两种方法往往交织在一起，因而这一区分已比较模糊）。元伦理学关注的是伦理学概念、伦理学方法，它一般不涉及具体的道德主张和道德问题；而规范伦理

① “德性伦理”一词究竟是 virtue ethics 被介绍到中国之后我们为了翻译该理论名称而造出的一个词，还是说这个词本身就是我们对中国传统儒家伦理中某一伦理类型的称谓，对此，我很难找到文本上的确凿证据来澄清。不过，国内有论文讨论“从现代德性伦理的角度看，儒家伦理是否是德性伦理”这样的问题，由此看来，前一种可能性大一些。

② “德性伦理”一词最早究竟是何时、于何处出现的，由于见识的狭窄以及相关资料的匮乏，我难以确定，而且没能找到关于“德性伦理”这一概念的确切定义。另外，有台湾学者认为，virtue 应译为“德行”，virtue ethics 则应译为“德行伦理”，其主要理由是：“德”的本义与行为相关，而不仅仅是人的心灵状态、人本性潜能的一面，而 virtue 也需要依靠行为以及习惯来实现[参见潘小慧：德行伦理学中的人文精神——从 virtue ethics 的适当译名谈起[J]，哲学与文化，2006（1）]。这种观点忽视了如下事实：当代西方的 virtue ethics 的核心概念正是作为心灵状态或品格特征的美德。虽然对美德的解释以及发展美德确实要依靠行为，但这不能说明我们要把内在的品质等同于外在的行为，这是一种概念上的混淆。

学则旨在提出实质性的道德主张，为人们的道德行为和道德生活提供指导，因而规范伦理学也被称为“实质性的伦理学”(substantive ethics)。尤其要注意，在西方伦理学中，“规范伦理学”中的“规范”不是指狭义上的“道德规范”，而是广义的“规范性”，它与“评价性”相关，而与“分析性”和“描述性”相对。在这个意义上，美德伦理学显然属于实质性的伦理学或规范伦理学，美德概念本身就是一个规范性概念，虽然它同时也是一个描述事实的概念。

在我看来，即便“规范”意味着对道德主体的行为具有规范作用，美德伦理学仍然可以算作是规范伦理学。不过，美德伦理学与后果主义、义务论等其他传统的规范伦理学在提供行为指导的方式上存在差别。后果主义和义务论理论一般是通过提出具体的道德原则或者道德规则来直接规约人们的道德行为，其出发点是人们的行动，而美德伦理学则是通过提出理想的道德人格和生活形式来促使人们提升和完善自己的道德品格，其立足点是道德品格和生活态度本身，而不是具体的行动指导，但它所提出的理想人格和好的生活方式也能对人们的行为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起到指导和规约道德行为和道德生活的作用。如此看来，美德伦理学与后果主义、义务论之间的区分应当是品格伦理学(character ethics)与规则伦理学(rule ethics)，行动者伦理学(agent-ethics)和行动伦理学(act-ethics)之间的区分。这样看来，将美德伦理学与后果主义和义务论等伦理学理论区分为非规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实际上是对规范伦理学的一种误解，或者是对美德伦理学本身的一种误解。

1.1.2 西方规范伦理学格局：“烽火连三国”

当代西方规范伦理学有许多理论流派，但影响最大的还是功利主义、义务论与美德伦理学这三种理论形态。在当代美德伦理学出现之前，西方规范伦理学主要是功利主义和义务论的天下，随着美德伦理学的迅速崛起，西方规范伦理学的格局由功利主义和义务论对峙转变为美德伦理学与功利主义、义务论的三足鼎立。

这种三足鼎立有一个特点，即美德伦理学阵营与功利主义、义务论阵营的交锋。虽然将功利主义和义务论视为同一阵营有些古怪，因为它们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别，但这两种方法确实有着共同的本质特征，大多数批评者认为它们之间的相似要多于它们的差别，它们具有共同的假设和结构。

在许多反对者看来，功利主义和义务论之间的差异是很小的。当代美德伦理学复兴的标志性人物伊丽莎白·安斯库姆（G. E. M. Anscombe）在其《现代道德哲学》（*Modern Moral Philosophy*）中的一个观点就是：“从西季威克直到现在，道德哲学领域负有盛名的作家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差异”。^① 丹尼尔·斯塔特曼（Daniel Statman）认为，这些理论有着共同的主张：“所有人都受到某些普遍义务的束缚（义务论的义务优先于某种善概念，功利主义的义务来源于某种善概念）；道德推理（moral reasoning）不过是对准则或规则的运用；美德的价值来源于正当或善概念。”^② 而这些主张都是美德伦理学所反对的。应当说，斯塔特曼对功利主义与义务论的共同主张的概括比较准确地体现了二者的特征以及它们对待美德伦理学的态度。它们的共同特征就是以道德义务或者道德规则为核心，通过道德规则来规范人们的道德行为，只不过它们的道德规则的合法性基础不一样，义务论的道德规则的合法性是基于一种普遍的实践理性，而功利主义的道德规则的基础是善的最大化。因此，我们可以将它们称为“规则伦理学”。

规则伦理学以道德规则为中心这一特征体现了现代道德哲学^③研究伦理学的一个根本出发点——单个的道德行动。规则是行为的规则，抛开了行为也就谈不上规则了。规则伦理学建立一套道德规则体系并为之辩护，就是要为社会提供普遍有效的道德行为标准和规则，来对人们的道德行为作出“正确的”或“错误的”是非判断，这是规则伦理学的直接目的和宗旨。正因为如此，规则伦理学也被称为行动伦理学。规则伦理学也正是从这一宗旨出发，批评“美德伦理学强调对行动者的评价，而不重视或忽视了对行动的评价，尤其是对行动的正确和不正确的评价”，^④ 也不能提供行之有效的行为评价标准。

在对待美德伦理学的态度上，规则伦理学理论认为美德伦理学没有自身的独立性，不过是对它们有益的补充而已。规则伦理学持这一态度的理

① Anscombe G. E. M.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J]. *Philosophy*, 1958, 33 (124): 1.

② Statman D. Introduction to Virtue Ethics [M] // Statman D., ed. *Virtue Ethic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7: 3.

③ 这里所说的“现代道德哲学”主要是指由密尔、西季威克等哲学家的学说发展起来的功利主义和以康德学说为源头的义务论这些“规则伦理学”。这一提法大概始于伊丽莎白·安斯库姆的《现代道德哲学》。本文将根据不同情况交替使用这两种说法。

④ Swanton C. A Virtue Ethical Account of Right Action [J]. *Ethics*, 2001 (112): 32.

由是,美德伦理学的基本概念——美德——不是一个不可还原的始点,它可以还原为伦理学的两个基本概念正当(rightness)或善(goodness)^①。比如,以“正当”为基本概念的义务论者可以将美德解释为道德主体在行动时行为符合道德规则的倾向,以“善”为基本概念的功利主义者可以将美德解释为道德主体所具有的促进善的最大化的倾向。现代道德哲学在当代美德伦理学出现以前,确实忽视了美德这一古老的伦理学概念。^②随着美德伦理学的复兴,现代道德哲学虽然开始意识到美德的重要性,但否认美德同正当与善是同等重要的伦理学概念。因此规则伦理学对美德伦理学的出现产生的反应是将美德理论纳入到它们的理论体系之中,而不是承认美德伦理学的独立性。

美德伦理学家对现代道德哲学也进行了猛烈的抨击,而且实际上这场大争论是由美德伦理学家率先发起的。当代西方美德伦理学的出现有一个重要原因,即许多哲学家对现代道德哲学的日益不满。安斯库姆1958年的论文《现代道德哲学》率先向规则伦理学发难:“责任和义务概念——亦即道德责任和道德义务——以及什么是道德上正确的和错误的概念、道德意义上的‘应当’概念都应被抛弃”。^③她在当代西方哲学界率先提出用美德概念替代规则伦理学的义务概念来进行伦理学研究,她“为美德伦理学运动设定了议程,并指出了美德伦理学的发展方向”。^④安斯库姆这一论点的理由大致如下:道德责任、道德义务、道德上正确的、应当等义务概念(deontic notion)^⑤都属于伦理学的神法概念(divine law conception of eth-

①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善”是指功利主义所特有的概念——好的事态或好的后果。功利主义所理解的善过于狭隘,在对善的理解上我们应当回复到亚里士多德或者古希腊时代的理解,即将善理解为一般意义上的好,这样美德也可以算作善概念,至少是构成善的至关重要的元素。这种理解更具有包容性,更能体现道德生活的多元性。

② 这种忽视并不是说现代道德哲学完全不使用美德这一概念,事实上美德概念一直存在于道德哲学中,在康德与密尔的伦理学著作中美德甚至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只不过它不是他们伦理学体系最核心、最根本的概念。

③ Anscombe G. E. M.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J]. *Philosophy*, 1958, 33 (124): 1.

④ 徐向东. 道德要求与现代道德哲学. [M] // 徐向东. 美德伦理与道德要求.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15.

⑤ 义务概念和德性概念(aretaic notion)是一组相关概念。“deontic”在希腊语中意为“必要的”、“必须的”。义务概念涉及的是行为在道德上的正确和错误、应当或不当,它反映的是义务或职责,比如“合乎义务的”、“正确的”、“应当”等都属于义务概念。德性概念不直接与行为相关,它主要涉及的是人、动机、品格等,比如“道德上好的”、“值得钦佩的”、“具有美德的”等。

ics)，它要求人们对一个神圣立法者的信仰。然而，在当代社会这种信仰已经面目全非甚至已经崩溃，所以，这些概念只是已然死去的神法概念的残存物。因此，剥离了神法及神圣立法者观念，谈论这些义务概念毫无意义。

美德伦理学家对现代道德哲学的“道德规则”概念也进行了批评。规则伦理学将建立道德规则视为宗旨，功利主义者和义务论者都执迷于建立道德规则。他们认为这些规则能够为人们的道德行为提供理性指导，当我们面临实际的道德困境时，能通过对规则进行权衡来决定将何种规则运用到特殊的情境中，最好的道德理论必须能够提供最全面的、连贯的规则体系。然而，在美德伦理学家看来，这样的伦理学方法已然失败了。他们认为规则过于抽象，因而不能为人们所遇到的复杂情境提供有帮助的指导，在现实生活中，“那些拥有复杂规则的道德哲学家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并不比医生、警察和其他职业者更为高明”。^① 在美德伦理学家看来，一个人为解决困境而给出的建议是否合理，最终取决于其道德品格而不是规则体系。如果一个人已经具备了高尚的道德品格，并且敏锐而富有同情心，那么她必定会作出正确的行为，而无需规则的帮助。因此，规则对于道德上正确的行动既不充分也不必要。

上面粗略地描述了美德伦理学和规则伦理学关于伦理学理论的基本概念和行动指导方面的交锋，这只是它们之间众多复杂争论的一个缩影，但却是最核心、最关键的争论，它们与美德伦理学在规范伦理学中的理论地位有着决定性的关系。在下文勾画美德伦理学的轮廓时，我将比较全面地介绍二者之间的争论。

总之，当代西方规范伦理学的现状可以用一句话概括，那就是“烽火连三国”。在这样一种纷争的局势下，我们究竟应当如何看待美德伦理学的地位呢？它是一个独立的伦理学体系吗？它能够取代规则伦理学的理论地位吗？

1.1.3 美德伦理学的定位：一种有限的独立性

对于上一小节提出的问题，我的回答是：美德伦理学是一个独立的伦理学体系，但其独立性是有限的，因为它不能取代规则伦理学的理论地位。

^① Statman D. *Introduction to Virtue Ethics* [M] // Statman D, ed. . *Virtue Ethic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7: 6.

这一回答听起来可能比较模糊，态度也比较暧昧，似乎是在它们之间搞折中。然而，这一立场绝不是折中主义的。更具体地说，我的回答是，美德伦理学的基本概念——美德——无需还原为其他概念，可以作为一种理论的始点。在这个意义上，以美德概念为基石构建的美德伦理学体系是一个独立的伦理学体系。但这一体系并非无所不能，就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而言，至少在对具体的道德行为进行评价时，它存在着无法解决的困难，因为我们不能确定道德主体在具体行动中的内在心理状态、情感和动机，所以将道德主体内在的道德品格作为外在行为的道德评判标准不具有可行性。因而，它只能是规范伦理学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离开了规则伦理学，它不能独自撑起规范伦理学体系，如果说规范伦理学是一只大鼎的话，那么美德伦理学、功利主义和义务论就如同“鼎”之三足，只有三足并立，规范伦理学之“鼎”才有可能立起来。

健全的规范伦理学体系，其功能以及功能实现的方式应当是多元的。它不仅要有规约功能、行为的道德评价功能，还要有教化功能、道德主体的自我完善功能等。规约功能是美德伦理学与规则伦理学都具有的，不过它们履行这一功能的方式不同，美德伦理学主要是通过道德主体的自我完善来实现这一功能的，而规则伦理学则是通过道德规则对道德主体提出的道德要求来实现的。^① 行为的道德评价功能是规则伦理学的优势，美德伦理学在这方面存在现实的困难，而且美德伦理学的道德人格评价也必须落实到行为评价上来，我们必须承认，美德、道德人格同行为的某些联系。教化功能需要美德伦理学和规则伦理学共同协作来实现，因为个体在接受道德教育，形成道德文化身份时，不仅要借助对道德规则的认识，也要借助道德人格评价对个体的道德心理产生的作用。道德主体的自我完善是古代美德伦理学特有的概念，规范伦理学应当要具备这一功能。因为它不同于法律等规范体系，它不仅规范社会行为，还要为人类设立具有超越性的

① 一种比较流行的看法是，美德伦理学是通过道德主体的自律来实现这一功能的，而规则伦理学则是通过他律的方式。这一说法可能比较武断，因为康德的义务论伦理学就是一个明显的反证。不过，康德伦理学实际上并非一个当代意义上的纯粹的义务论，当代义务论是康德主义的，但并没有接受康德伦理学的所有要素。有些西方学者已经对康德伦理学作了某些美德伦理学的解释。这种现象恰恰证明了当代伦理学开始出现一种合流的趋势。相关观点可以参见 Hursthouse R. *On Virtue Ethics*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3-4. 将康德伦理学解读为美德伦理学的文献参见 Loudon R. B. *Kant's Virtue Ethics* [J]. *Philosophy*, 1986 (61): 473-489. 最近，国内学者也开始注意到康德的美德理论，参见高国希：《康德的德性理论》[J]. *伦理学研究*, 2009 (3): 4-10.